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管财金〔2023〕10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济源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镇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源

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济源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按規定执行。



济源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济源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镇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通过中央、省和示范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保障的资金。按上级要求，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25年底。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按照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科学测算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分配方案公平、公正、合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合理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三）政府引导，因地制宜。资金保障应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各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

房安全保障方式。

(四)讲求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二章 部门工作分工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金融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共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申报制，由农户本人（或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镇审核、示范区审批的程序开展工作。

第五条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工作分工如下：

（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方案，落实地方资金及政策保障措施，审核、批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监督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和指导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分工如下：

（一）牵头制定济源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济源示范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审批、抽检、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编制补助资金预算，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做好示范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组织申报年度危房改造绩效目标，研究提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的实施；

（三）负责监督检查示范区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工作分工如下：

（一）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有效发挥村“两委”、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加强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走访摸排，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二）按照《济源示范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核实、公示、验收、监督等落实工作方案要求的相关工作；

（三）落实镇级承担资金及政策保障措施。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上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有误，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补助对象的确定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镇要落实补助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第十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

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或专项规划等，对各镇上报的问题住房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补助资金预算规模、具体补助标准等，核定项目支出安排金额。

第十三条 财政金融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上级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情况、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在收到中央、省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济源示范区资金分配方案，于规定时限内正式下达。

第十五条 财政金融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财政金融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

工，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足额支付，首次拨付比例应不低于40%，支持其提前备工备料，加快项目施工建设。集中统建项目可在工程实施前拨付40%给施工方，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项目台账管理，及时督导项目建设，确保资金拨付后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如项目当年内不能按时开工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各相关镇负责收回财政资金并通知财政金融局。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省、示范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等规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将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财政金融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结果作为各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发放、调整或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各相关镇严格按照当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意见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七条 财政金融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应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八条 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对于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